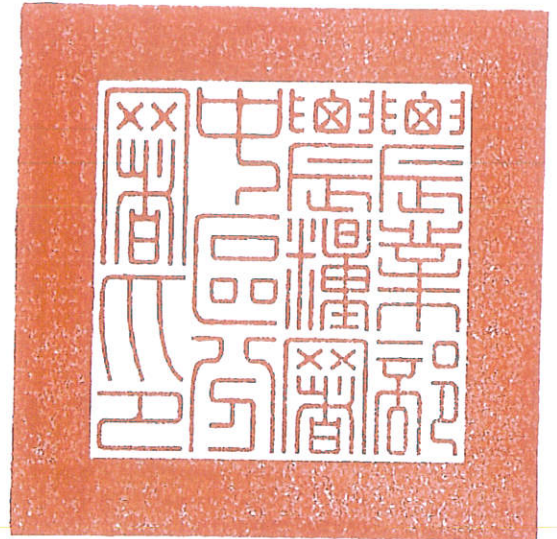


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

發文字號：農糧中(雲)字第1141293054號

附件：招標文件清單、投標須知、投標單、報廢財
物清單、標單封、廠商資格審查表、授權
書、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



主旨：公告標售本分署114年度奉准報廢財務一批，請踴躍參與投標。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暨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

公告事項：

- 一、本批報廢財物標售之品名及數量，詳如標售清單。
- 二、標售底價：新臺幣1萬元。
- 三、標售保證金：新臺幣1千元。
- 四、開標日期及地點：114年4月23日(週三)上午10時30分於本分署雲林辦事處2樓會議室公開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日上午10時30分於前述地點開標。
- 五、投標資格：凡經政府登記立案「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廢棄物處理業或廢棄物清除業」之公司行號(請附證明文件)。
- 六、投標方式：本標售案採「通信投標」方式，請至本分署網

站-新聞最前線-公告區自行下載招標文件，依規定封裝完成之投標用標單封，於本公告日起至114年4月22日17時止，計達本分署雲林辦事處-行政室總收發窗口(地址：640 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40號)。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七、決標方式：以標售總價決標，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逾底價之最高標者得標。

八、本批標售標的物存置於本分署雲林辦事處(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40號)，投標人得於投標截止日前洽本分署雲林辦事處現場查看(電話：05-5324132轉分機130。吳倖玉小姐)。

九、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開標日次日起3日內(不含例假日)匯入機關指定帳號(所繳保證金抵繳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本分署除沒收保證金外，將通知次得標廠商於指定期限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

十、本案得標廠商應請依廢品屬性，將得標價款(C)分別匯入本分署指定帳戶，匯款資訊如下：

(一)公務廢品標價(A)請匯入下列帳戶：

- 1、解繳銀行：中央銀行國庫局。
- 2、戶名：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廢舊物資售價戶。
- 3、帳號：07517005007078。

(二)基金廢品標價(A)請匯入下列帳戶：

- 1、解繳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員林分行。
- 2、戶名：農業發展基金農糧署中區分署418專戶。
- 3、帳號：026056000126。

十一、得標廠商應於繳清全部價款後3日內(不含例假日，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得展延交貨期限。)，由本分署

按現狀交付標的物，清運之人力及相關費用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現場不得遺留，倘逾2日為清運，由本分署自行處理，得標廠商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十二、本案應注意事項：

(一)本分署對於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因屬報廢品，不負民法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亦同。得標廠商均不得主張本分署應負瑕疵品擔保責任，標售後概不得接受換貨或退貨。

(二)得標廠商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處理本批標售之標的物。

(三)本批標售之標的物經售出，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概由得標廠商負完全責任。

(四)得標廠商於拆卸、搬運設備時，應事先做好防範措施，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公(工)安意外發生時，由得標廠商負完全責任，本分署或第三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十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第1項但書第1款至第3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十四、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十五、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網站公告為準。

分署長 陳尚仁

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

招標文件清單

標案名稱： 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 114 年度報廢財物一批標售案		
公告字號： 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農糧中(雲)字第 11141293054 號		
1	公告	
2	投標須知	
3	投標單	
4	廠商投標金額明細清單	
5	標單封	
6	廠商資格審查表	
7	授權書	
8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注意事項：

請依上列項目逐一核對文件資料，廠商不得事後以標售文件短少為由，而於開標時要求補正。

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 114 年度報廢財物一批標售案投標須知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詳如附表 1、附表 2。

二、標售底價：新臺幣 1 萬元。

三、保證金：新臺幣 1 千元。

四、本標售案採公開、公平之原則：

(一) 本案招標資訊已於 114 年 4 月 9 日刊登本分署網站，並登錄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二) 全案訂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在本分署雲林辦事處 2 樓會議室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經雲林縣政府公告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日上午 10 時 30 分，於上述地點開標。

五、投標資格：投標廠商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影本：

(一) 設立證明(例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等)。

(二) 納稅證明(例如：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若不及提出，得以前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代之)。

(三) 經政府登記立案「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廢棄物處理業或廢棄物清除業」登記證明文件。

六、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投標廠商請至本分署網站-新聞最前線-公告區自行下載相關資料。[\(https://crb.afa.gov.tw/\)](https://crb.afa.gov.tw/)

七、本批標售標的物存置於本分署雲林辦事處廢品倉庫(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 40 號)，投標人得於投標截止日前洽本分署雲林辦事處現場查看。(電話：05-5324132 轉分機 130，吳倖玉小姐)。

八、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一) 限以鋼筆、深色原子筆(禁止使用可塗改魔擦筆、擦擦筆)、自來水筆、毛筆填寫或機器打印。

(二) 投標金額應以中文大寫正楷書寫，且所投標的標價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三) 填妥投標廠商、負責人姓名、公司(商業)登記文件字號、聯絡電話號碼、地址、投標金額、保證金金額等。

(四) 本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五) 投標文件外封套應依本案招標文件所附外標封格式(標案名稱、公告字號、

投標廠商名稱、地址、電話)，填妥或打印於信封上，並於收件截止日前寄達本分署雲林辦事處。

九、投標廠商應繳之保證金限以下列票據繳納：

- (一)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
- (二)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應以「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為受款人之匯票，並將保證金票據附於標封內。

十、投標廠商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及資格證明文件妥予密封，標封請自備，於本公告日起至 **114 年 4 月 22 日** 17 時止，寄達本分署雲林辦事處（地址：640 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 40 號），標件寄達後，不得再為更正、補充或為棄權等要求。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十一、開標決標：本標售案以標售總價決標，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逾底價之最高標者得標。

(一) 由本分署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資格不符本須知規定者。
2. 投標資格證明文件、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三者缺一者。
3.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規定者。
4.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5.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廠商負責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6. 投標標的物、投標標價、投標廠商負責人姓名書寫錯誤、或字跡模糊、或經塗改挖補，而未於塗改處蓋章、或雖經蓋章而無法辨認者。
7.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分署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8. 同一投標信封內裝有 2 張或 2 張以上之投標單者。
9.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分署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10. 投標信封未封口或封口破損，足以影響開標之公正者。

11. 其他經監標人認定於法不合者。

(三) 決標：

1. 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最高標價者為得標廠商，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廠商。倘最高價者標價相同，則通知比增價格乙次，價格較高者得標。比增價格之後如果標價仍相同，得實施個別議價協商作業，視議價協商結果，決標於議價後標價較高者。如議價協商後標價仍相同，由主持人現場抽籤決定得標廠商及次得標廠商。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2. 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倘投標廠商均未出席開標，應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廠商及次得標廠商。
3. 得標廠商放棄得標者，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
4. 得標廠商得由負責人或出具委託書委由被授權人出席開標會場(需攜帶身分證件以供核對)，以利決標後續事宜。

十二、保證金於開標後，除得標廠商外，其餘應由未得標廠商持相關證明文件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

十三、投標廠商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開標日次日起3日內(不含例假日)匯入本分署指定帳號(所繳保證金抵繳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本分署除沒收保證金外，將通知次得標廠商於指定期限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1. 投標廠商放棄得標資格者。
2. 得標廠商逾期不繳價款者。

(二) 請得標廠商將得標價款依廢品屬性，分別匯入本分署指定帳戶，匯款資訊如下：

1. 公務廢品標價 (A)請匯入下列帳戶：

金融機構 代碼	解款銀行	戶名	帳號
0000022	中央銀行國庫局	農業部農糧署中區 分署廢舊物資售價 戶	07517005007078

2. 基金廢品標價 (B)請匯入下列帳戶：

金融機構 代碼	解款銀行	戶名	帳號
005 005 0267	臺灣土地銀行員 林分行	農業發展基金農糧 署中區分署 418 專戶	026056000126

十四、得標廠商應於繳清全部價款後 3 日內(不含例假日，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得展延交貨期限。)，由本分署按現狀交付標的物，現場不得遺留，清運之人力及相關費用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並請得標廠商清除本分署財產標籤或標記，倘逾 2 日仍未清運完畢，由本分署自行處理，得標廠商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十五、本案應注意事項：

- (一) 本分署對於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因屬報廢品，不負民法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得標廠商均不得主張本分署應負瑕疵品擔保責任，標售後概不接受換貨或退貨。
- (二) 得標廠商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處理本批標售之標的物。
- (三)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經售出，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概由得標廠商負完全責任。
- (四) 得標廠商於拆卸、搬運設備時，應事先做好防範措施，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公(工)安意外發生時，由得標廠商負完全責任，本分署或第三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十六、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並將該停止標售之投標案件原件退還投標廠商，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十七、標購者，須以全數乙批標購，不予零購。

十八、本須知各款即為契約內容不另訂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

十九、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若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分署請求釋疑，期限規定如下：

- (一) 自公告日或邀標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 (二) 本分署以書面答復前揭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1日答復。

二十、附記：

- (一) 決標後點交前，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致標售標的物減損或滅失，而得標廠商不願接受者，本分署得撤銷決標。
- (二) 決標後，如發現有投標資格文件係偽造、變造者，本分署得撤銷決標，並移送有關機關依法處理，所繳價金不予退還。

附表 1

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 114 年度報廢財物一批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表	
案名	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 114 年度報廢財物一批 標售案
品名	奉准報廢財物一批 (詳如附表 2 報廢財物標售清單)
數量	詳如附表 2 報廢財物標售清單
標售底價(元)	新臺幣 1 萬元整
保證金金額(元)	新臺幣 1 千元整
備註	本標售案包含現場廢棄物清運處理及環境清潔。

附表 2、報廢財物標售清單

項次	廢品名稱	數量	單位	存置地點	備註
1	路由器	7	台	廢品倉庫	
2	伺服器	6	台	廢品倉庫	
3	印表機	7	台	廢品倉庫	
4	微波爐	1	台	廢品倉庫	
5	分離式冷氣機	1	台	廢品倉庫	室內機尺寸： 寬 106 公分*高 31 公分*深 23.5 公分 室外機尺寸： 寬 96 公分*高 75 公分*深 33 公分
6	電腦主機	18	台	廢品倉庫	
7	筆記型電腦	4	台	廢品倉庫	
8	平板電腦	6	台	廢品倉庫	
9	廢電瓶	4	個	廢品倉庫	
10	電腦螢幕	9	台	廢品倉庫	
11	電腦鍵盤	6	台	廢品倉庫	
12	電腦滑鼠	22	個	廢品倉庫	
13	電腦音箱	12	組	廢品倉庫	
14	UPS 不斷電系統	1	套	廢品倉庫	1 套主機含 4 個電池
15	UPS 不斷電系統	1	台	廢品倉庫	
16	數據機	2	台	廢品倉庫	
17	讀卡機	3	台	廢品倉庫	
18	公文閱讀機	2	台	廢品倉庫	
19	光碟機	3	台	廢品倉庫	
20	軟碟機	1	台	廢品倉庫	
21	硬碟抽取盒	4	個	廢品倉庫	
22	行動列印伺服器	1	台	廢品倉庫	
23	PDA	2	台	廢品倉庫	
24	PDA 電池	1	顆	廢品倉庫	
25	PDA 充電器	2	台	廢品倉庫	
26	外接式 GPS	2	台	廢品倉庫	
27	主機 3 件套	1	個	廢品倉庫	
28	網路交換器	1	組	廢品倉庫	
29	電話 IC 版	1	個	廢品倉庫	
30	影印機	1	台	廢品倉庫	
31	公文櫃	6	座	廢品倉庫	長 88 公分*寬 40 公分*高 119 公分
32	公文櫃	4	座	廢品倉庫	長 68 公分*寬 48 公分*高 40 公分

項次	廢品名稱	數量	單位	存置地點	備註
33	辦公桌	6	張	廢品倉庫	長 137 公分*寬 73 公分*高 60 公分
34	保險櫃	1	座	廢品倉庫	長 57 公分*寬 50 公分*高 88 公分
35	燈管	11	組	廢品倉庫	含鐵製燈罩
36	檯燈	2	座	廢品倉庫	
37	感應燈	1	顆	廢品倉庫	
38	電線	1	批	車棚	
39	電熱水壺	2	個	廢品倉庫	
40	電箱	1	座	車棚	長 100 公分*寬 50 公分*高 200 公分
41	變電總箱	1	座	車棚	長 58 公分*寬 33 公分*高 86 公分
42	變電箱外殼	1	座	車棚	長 60 公分*寬 36 公分*高 116 公分
43	擴音器	1	個	廢品倉庫	
44	電話機	6	台	廢品倉庫	
45	傳真機	1	台	車棚	
46	鐵製品	1	批	車棚	鐵架、鐵椅 2 張、鐵製垃圾桶 3 個
47	電風扇	2	台	車棚	
48	監視器主機	1	台	廢品倉庫	
49	監視器鏡頭	14	個	廢品倉庫	
50	碎紙機	2	台	廢品倉庫	
51	水分計	1	台	廢品倉庫	
52	精米機	1	台	廢品倉庫	
53	測距儀	1	台	廢品倉庫	
	以上				

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
114 年度報廢財物一批標售案投標單

標售財物品 名 及 數 量	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奉准報廢財物一批		
投 標 廠 商	印	負 責 人 姓 名	印
公 司 (商 業) 登 記 文 件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地 址			
投 標 代 理 人 姓 名		住 址	
標的物投標金額	標的物投標總金額(A)+(B)=(C):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NT\$) 不得低於標售底價新臺幣 1 萬元		
投 標 保 證 金	新臺幣：1 千元整		
承 諾 事 項	1. 本公司(行號)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 2. 本公司(行號)就本標售案，倘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依規定揭露。		
附 件	1. 公司(行號)設立證明、納稅證明、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處理業或清除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證效期： 年 月 日)影本各乙份。 2. 投標保證金新臺幣 1 千元整之票據或郵政匯票乙紙 (發票人： _____) 票號： _____)。		
領回投標保證金 票 據 簽 章			

- 一、本案報廢財產(物)悉依現狀辦理交付。
- 二、投標承購數量、投標金額請以中文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等字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114年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報廢財物標售案
廠商投標金額明細清單

項次	廢品名稱	單位	廢品數量 (公務)	(A)報價金額(新臺幣/NT\$)	存置 地點	備註
1	路由器	台	7	<u>萬 仟 佰 拾 元整</u> (第1~5項廢品合計報價金額)	廢品 倉庫	
2	伺服器	台	6		廢品 倉庫	
3	印表機	台	7		廢品 倉庫	
4	微波爐	台	1		廢品 倉庫	
5	分離式冷氣機	台	1		廢品 倉庫	室內機尺寸： 寬106公分*高 31公分*深 23.5公分 室外機尺寸： 寬96公分*高 75公分*深33 公分
項次	廢品名稱	單位	廢品數量 (基金)	(B)報價金額(新臺幣/NT\$)	存置 地點	備註
6	電腦主機	台	18	<u>萬 仟 佰 拾 元整</u> (第6~53項廢品合計報價金額)	廢品 倉庫	
7	筆記型電腦	台	4		廢品 倉庫	
8	平板電腦	台	6		廢品 倉庫	
9	廢電瓶	個	4		廢品 倉庫	
10	電腦螢幕	台	9		廢品 倉庫	
11	電腦鍵盤	台	6		廢品 倉庫	
12	電腦滑鼠	個	22		廢品 倉庫	
13	電腦音箱	組	12		廢品 倉庫	
14	UPS不斷電系統	套	1		廢品 倉庫	1套主機含4個 電池
15	UPS不斷電系統	台	1		廢品 倉庫	
16	數據機	台	2		廢品 倉庫	
17	讀卡機	台	3		廢品 倉庫	
18	公文閱讀機	台	2		廢品 倉庫	
19	光碟機	台	3		廢品 倉庫	

22

20	軟碟機	台	1
21	硬碟抽取盒	個	4
22	行動列印伺服器	台	1
23	PDA	台	2
24	PDA電池	顆	1
25	PDA充電器	台	2
26	外接式GPS	台	2
27	主機3件套	個	1
28	網路交換器	組	1
29	電話IC版	個	1
30	影印機	台	1
31	公文櫃	座	6
32	公文櫃	座	4
33	辦公桌	張	6
34	保險櫃	座	1
35	燈管	組	11
36	檯燈	座	2
37	感應燈	顆	1
38	電線	批	1
39	電熱水壺	個	2
40	電箱	座	1
41	變電總箱	座	1
42	變電箱外殼	座	1
43	擴音器	個	1
44	電話機	台	6
45	傳真機	台	1

廢品倉庫	
廢品倉庫	
廢品倉庫	0座：長118 寬38高180公分、1座：長88 寬48高117
廢品倉庫	長110寬60高 180公分
廢品倉庫	長95寬48高 95公分
廢品倉庫	長145寬30高 180公分
廢品倉庫	
廢品倉庫	
廢品倉庫	
廢品倉庫	75Kg
廢品倉庫	
廢品倉庫	長88公分*寬 40公分*高119 公分
廢品倉庫	長68公分*寬 48公分*高40 公分
廢品倉庫	長137公分*寬 73公分*高60 公分
廢品倉庫	長57公分*寬 50公分*高88 公分
廢品倉庫	含鐵製燈罩
廢品倉庫	
廢品倉庫	
車棚	
廢品倉庫	
車棚	長100公分*寬 50公分*高200 公分
車棚	長58公分*寬 33公分*高86 公分
車棚	長60公分*寬 36公分*高116 公分
廢品倉庫	
廢品倉庫	
車棚	

46	鐵製品	批	1
47	電風扇	台	2
48	監視器主機	台	1
49	監視器鏡頭	個	14
50	碎紙機	台	2
51	水分計	台	1
52	精米機	台	1
53	測距儀	台	1

車棚	鐵架、鐵椅2張、鐵製垃圾桶3個
車棚	
廢品倉庫	
廢品倉庫	
廢品倉庫	
廢品倉庫	
廢品倉庫	
廢品倉庫	

標的物報價總金額(A)+(B)=(C):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報價廠商:	(請蓋印公司章)
負責人姓名:	(請蓋印負責人印章或本人親簽)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	
地址:	

備註:

本批標售標的物存置於本分署雲林辦事處（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40號），貴廠商可洽本分署雲林辦事處安排參觀。

（電話：05-5324132轉分機130、傳真：05-5343996，吳倖玉小姐）。

24

雲林辦事處報廢財務照片

公文櫃(數量：10 件)



辦公桌(數量：2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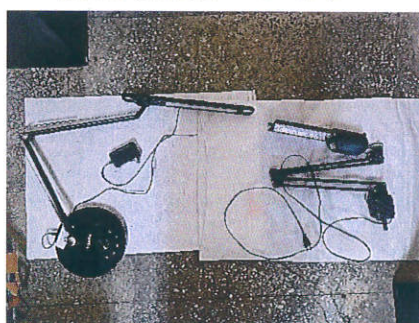
保險櫃(數量：1 件)



燈管(數量：11 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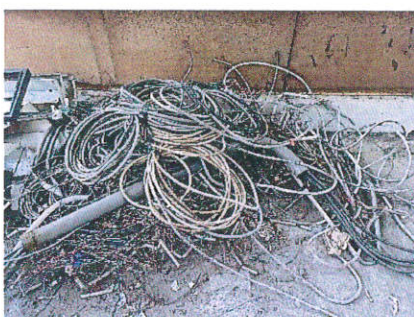
檯燈(數量：1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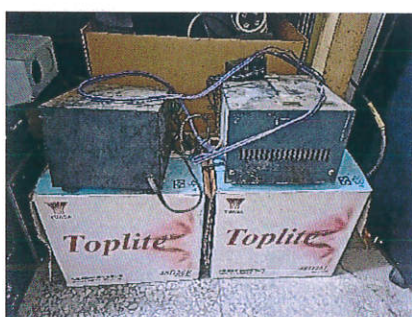
感應燈(數量：1 件)



電線(數量：1 堆)



電瓶(數量：4 件)



茶壺(數量：2 件)



電箱(數量:1座)



變電總箱(數量:1)



變電總箱外殼(數量:1件)



電話機(數量:6件)



傳真機(數量:1件)



財務名稱:鐵製品



電風扇(數量:2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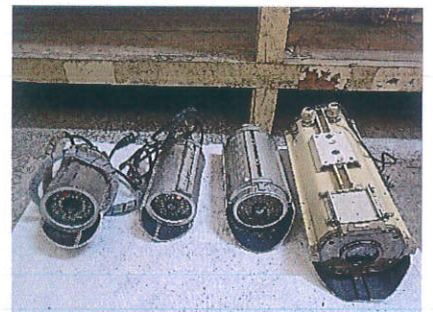
擴音器(數量:1件)



監視器主機(數量:1 件)



監視器鏡頭(數量:14 件)



微波爐(數量:1 件)



冷氣(數量:1 件)



碎紙機(數量:2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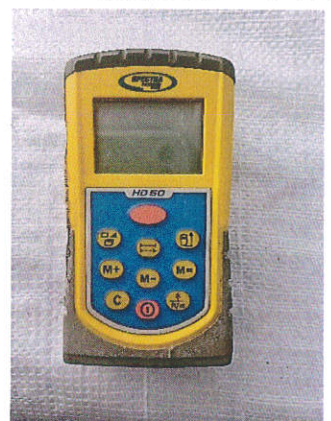
水分計(數量:1 件)



精米機(數量:1 件)



測距儀(數量:1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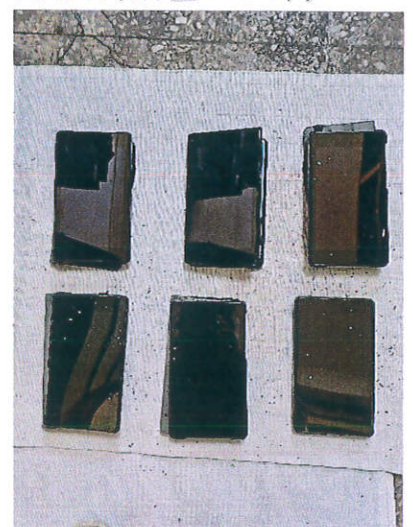
電腦主機(數量:18 件)



筆電(數量:4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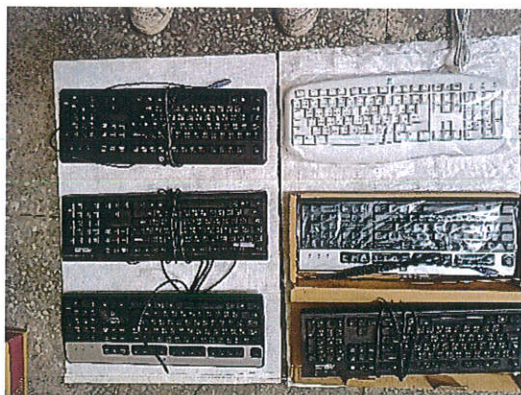
平板電腦(數量:6 件)



電腦螢幕(數量：9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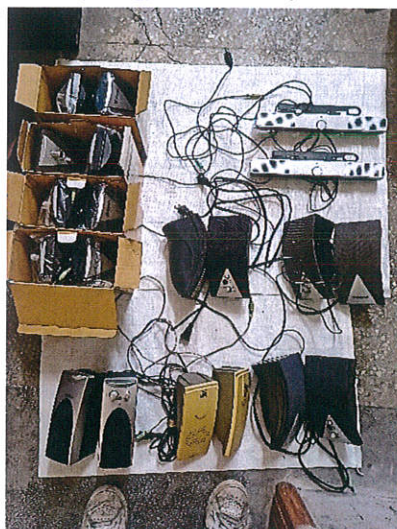
鍵盤(數量：6 件)



滑鼠(數量：22 件)



音箱(數量：12 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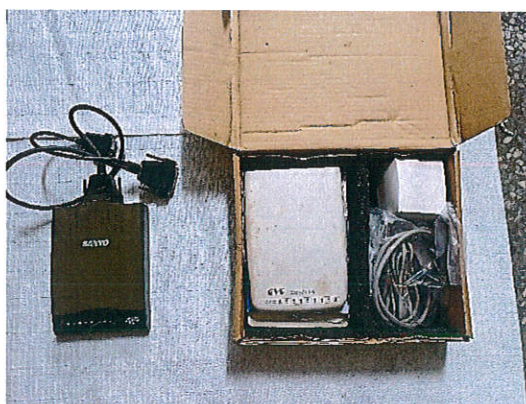
UPS 不斷電系統(數量：1 套)



UPS 不斷電系統(數量：1 件)



數據機(數量：2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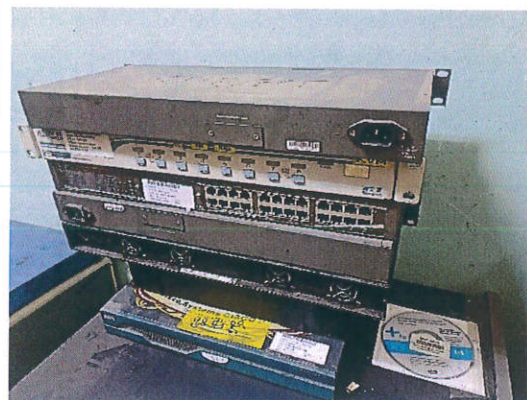
讀卡機(數量：3 件)



公文閱讀機(數量:2件) 硬碟抽取盒(數量:4件)



路由器(數量:7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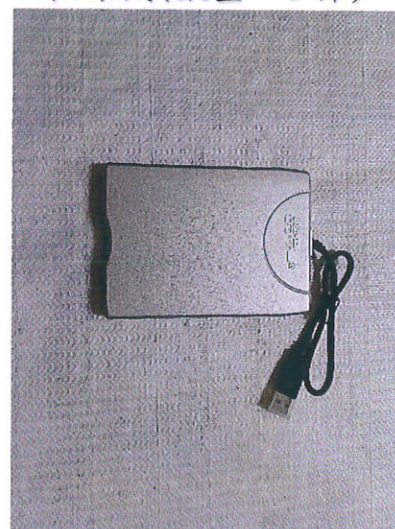
伺服器(數量:6件)



光碟機(數量:3件)



軟碟機(數量:1件)



行動列印伺服器(數量:1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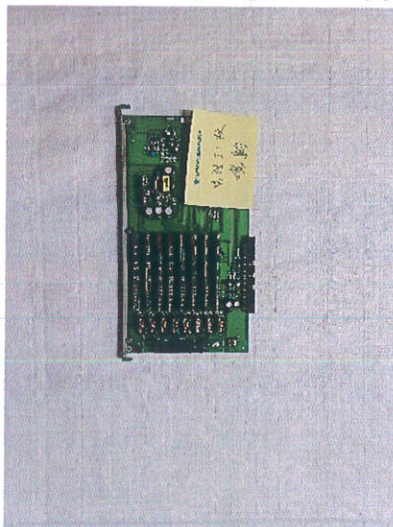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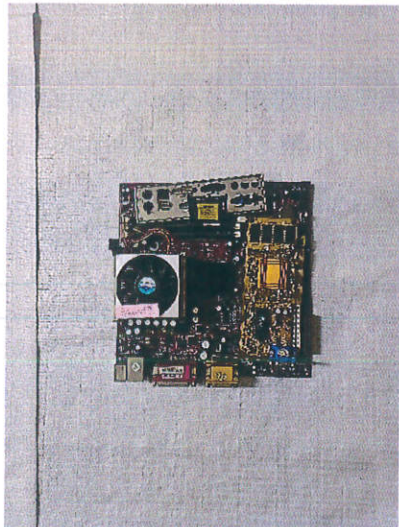
PDA(數量:2件)
PDA 電池(數量:1件)
PDA 充電器(數量:2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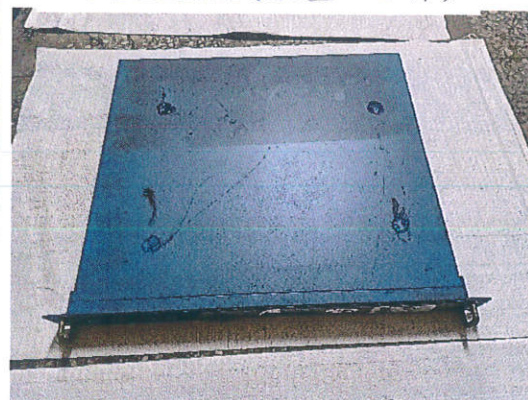
外接式 GPS(數量:2件)



主機 3 件套(數量：1 件) 電話 IC 版(數量：1 件)



網路交換器(數量：1 件)



印表機(數量：2 件)



印表機(數量：2 件)



印表機(數量：2 件)



印表機(數量：1 件)



影印機(數量：1 件)



辦公桌(數量：4 件)



640 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 40 號

投標專用

編號：

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 雲林辦事處(總收發室)收

標的名稱：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 114 年度報廢財物一批標售案	
公告字號：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農糧中(雲)字第 11141293054 號	
截止收件期限：114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7 時 00 分止(逾時寄達，視為無效標)	
投標廠商	公司中文名稱：
	中文地址：
	負責人：
	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
※應檢附文件：1. 設立證明、2. 納稅證明、3. 經政府登記立案「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處理業或清除業」登記證明文件、4. 投標單、5. 保證金票據或郵政匯票。	聯絡人：
	行動電話：

- 一、請將本單黏貼於標封上，本單可影印放大或縮小。
- 二、本標封應予密封。

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 114 年度報廢財物一批標售案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公告字號：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農糧中(雲)字第 1141293054 號

標的名稱：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 114 年度報廢財物一批標售案

投標廠商：_____

廠 商 資 格	證明文件		審查結果		不合格原因	備註
	有	無	合格	不合格		
1.設立證明(例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等)						
2.納稅證明(例如：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若不及提出，得以前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代之)						
3.政府登記立案核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處理業或清除業登記證明文件						
4.保證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或匯票)						保證金金額 新臺幣 1 千元整
5.投標單						標售底價 新臺幣 1 萬整

資格審查結果：☐合格☐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名：

監標人員簽名：

主持人簽名：

審查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投標廠商授權書

茲授權本公司(行號)_____ (代表人姓名)_____代表本公司(行號)出席貴分署「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 114 年度報廢財物一批標售案」(公告字號：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農糧中(雲)字第 11141293054 號)有關會議，處理本標案一切事務，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行號)發生效力，本公司(行號)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此 致

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

公司名稱及公司章：



負責人：

(請負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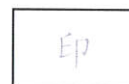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被授權人之簽樣：

(請被授權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被授權人身分證字號：

被授權人地址：

被授權人電話：

附註：被授權人應攜帶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